

基隆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基府教特貳字第 0990182781B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基府教特貳字第 1020150967B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基府教特壹字第 1130236898B 號令修正第 1 條至第 10 條；刪除原第 8 條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設特殊教育諮詢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就下列事項提供諮詢意見：

- 一、特殊教育政策及法規之研議。
- 二、年度特殊教育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- 三、建置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。
- 四、規劃推動融合教育教學及輔導。
- 五、特殊教育服務措施。
- 六、社會福利、勞工及衛生等相關特殊教育轉銜服務。
- 七、其他有關促進特殊教育規劃推動之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學者專家、教育行政人員、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、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、本市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、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、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、相關機關（構）及團體代表聘（派）兼之。

教育行政人員、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、相關機關（構）代表出任之委員合計人數，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
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（派）兼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，處理本會日常事務；所需工作人員由本府教育處辦理特殊教育業務相關人員派兼之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，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派一人代理主席。

第七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第八條 本會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，應公開於網際網路。

第九條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